

110 學年度「長庚大學深耕助學計畫」入學方式說明

壹、申請資格

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通過本校第一階段學系篩選，同時具有以下任一身分並持有報名當年度有效之下列證明文件者。

- (一)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貳、申請流程

- (一)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通過第一階段學系篩選且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須於 110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完成繳費、報名資料填寫、選填面試時段及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 (二)申請人須以掛號郵寄方式於 110 年 4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 1.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深耕助學計畫入學資格申請書、2.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封請註明「申請深耕助學入學」，逾期視為放棄，亦不接受補件。
- (三)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經甄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亦需寄送。未寄證明文件者，視為一般生，不具有以「長庚大學深耕助學計畫」入學資格。
- (四)同時申請 2 學系之考生，請填志願序，並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不列備取。
- (五)110 年 4 月 14 日公告深耕助學計畫錄取名單，已錄取者不需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未錄取者請依公告之面試時間，依規定參加面試。

(六)如已先行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試費者，請同時填寫「長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退費申請表」同深耕助學計畫入學資格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起寄出。通過「深耕助學計畫」入學申請資格審查者，由校方主動辦理退費。

參、錄取標準

(一)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通過第一階段學系篩選且經審查相關證明文件符合「長庚大學深耕助學計畫」入學資格之考生，如同時申請相同學系之人數少於或等於該學系招生名額時，則逕予錄取；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以下表訂定之6項比序項目，依序決定錄取資格，比序項目若遇報名學系未參採(檢定、倍率篩選、採計)之學測科目，則跳下一項目比序。

(二)未錄取之考生仍可參加學系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資格。

(三)比序項目

1	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篩選、採計之學測科目級分總和 (科目如有重複，加總時以一科計)
2	學測自然級分
3	學測數學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國文級分
6	招生學系以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決定錄取結果

肆、110 學年度招生學系及名額如下：

招生學系名稱	名額
醫學系	1
中醫學系	1
護理學系	2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物理治療學系	1
職能治療學系	1
生物醫學系	2
呼吸治療學系	1

招生學系名稱	名額
電機工程學系	2
機械工程學系	1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1
電子工程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1
醫務管理學系	2
工商管理學系	1
工業設計學系	2
資訊管理學系	2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 深耕助學計畫入學資格 申請書

說明：

1. 考生仍須於 110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填寫、選填面試時段及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2. 證明文件正本，必須為報名當年度有效之證件。
3. 請依勾選的申請項目要求，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正本，於 110 年 4 月 7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信封請註明「申請深耕助學入學」。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不接受補件。
4. 同時申請 2 學系之考生，請填志願序，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不列備取。
5. 如已先行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試費用者，請同時填寫「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起寄出(相同文件僅需寄一份)。通過審查者，由校方主動辦理退費。
6. 如有申請第二階段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者，請另參考招生資訊網公告。

考生姓名 (請務必填寫)		連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學測應試號碼 (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請務必填寫)			
報考學系 (請務必填寫，若無第二志願請填“無”)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請勾選符合申請資格項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應載明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應載明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及其子女	全戶籍謄本影本(須有相關紀載，足以佐證)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